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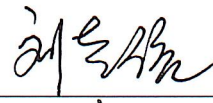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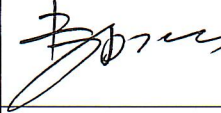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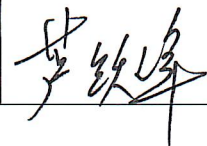
备案号：_____

方案名称	农夫山泉大兴安岭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天然矿泉水水源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农夫山泉大兴安岭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睿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p>评审意见：</p> <p>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邀请 5 位专家对农夫山泉大兴安岭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农夫山泉大兴安岭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天然矿泉水水源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案是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在收集利用矿区以往有关资料与本次调查取得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依据较充分。2、方案编制的目的明确，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与级别确定合理。3、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土地损毁现状分析与预测评估要素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合理，规划的土地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得当，符合实际。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可信，治理与复垦工程设计与工作部署合理，资金估算额度适合。5、方案及附图内容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按评审意见与建议对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项目单位。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杨文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教高	
刘喜信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教高	
李永为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才金山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高工	
芦跃峰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工	
备注			